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8号《关于核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88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86,3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318,905.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065,094.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3-00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将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前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分布情况

1、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0000010120100092650。公司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定期账号为：1000000010121800042921，截止2011年4月15日，账户余额为

¥222,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定期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贰亿贰仟贰佰万元整（¥222,000,000.00 元），其中：期限为叁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贰张，金额合计为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账号为 1000000010121800042921；期限为陆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壹张，金额为肆仟贰佰万元整（¥42,000,000.00 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账号为 1000000010121800042921；期限为七天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壹张，金额为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 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账号为 1000000010121800042921。上述证实书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方式续存。证实书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1045500053002695，截止 2011 年 4 月 15 日，账户余额为 ¥62,065,094.66 元（人民币陆仟贰佰零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陆角陆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存放的募集资金为陆仟贰佰零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陆角陆分（¥62,065,094.66 元），其中：期限为叁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壹张，金额合计为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账号为 11001045500049159357*000*6；期限为陆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壹张，金额为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账号为 11001045500049159357*000*5；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为壹仟贰佰零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陆角陆分（¥12,065,094.66 元），账号为 11001045500053002695。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方式续存。证实书不得质押。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06899310509，截止 2011 年 4 月 15 日，账户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

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其中：期限为叁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壹张，金额为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账号为11090689938000013；期限为陆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壹张，金额为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账号为11090689938000027；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账号为11090689938000030。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存单不得质押。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迎辰、姜诚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